**阿勒泰大草原4A级景区（阿禾公路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项目（自动气象站设备）**

**谈 判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3976598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9765983)**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0](#_Toc39765984)**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14](#_Toc39765985)**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4](#_Toc3976598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4](#_Toc39765987)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_Toc39765988)

[第四章 开标、谈判 22](#_Toc39765989)

[第五章 定标 34](#_Toc39765990)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_Toc39765991)

[第七章 质疑 35](#_Toc39765992)

[第五部分 采购工程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38](#_Toc3976599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范本） 43](#_Toc39765994)

[第七部分 附 表 53](#_Toc3976599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阿勒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委托，就其阿勒泰大草原4A级景区（阿禾公路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项目（自动气象站设备）进行谈判。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阿勒泰大草原4A级景区（阿禾公路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项目（自动气象站设备）

**二、项目编号**：HDTCZC2020-116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气象观测仪器、防雷设备、围栏设施及其配套系统设备的安装、维护。（详见采购文件）

**五、采购预算**：共计76.40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设备及相应的服务；

2、供应商应当具备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和后续现场提供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

**七、报名时间、地点及获取采购文件的要求**：

1、报名时间：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8日每天上午10:30-13:30分，下午15：30-18：30分（北京时间）。

2、发售文件地点：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2办公室

3、获取采购文件的要求：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本地售后服务书原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及以上证件的复印件二套（加盖公章），文件售价300元/本。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9月29日上午12：00时（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室3楼306会议室。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一、联系人：**

1、采购人：阿勒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苏晓燕

 联系电话：15699186291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佳豪、周振

 联系电话：18099691314、15981763416、0906-2102233

邮箱：853579992@qq.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阿勒泰大草原4A级景区（阿禾公路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项目（自动气象站设备）项目编号：HDTCZC2020-116 |
| 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方 | 采购人名称：阿勒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联系人：苏晓燕联系电话：15699186291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佳豪、周振联系电话：18099691314、15981763416、0906-2102233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采购范围 | 采购一批气象观测仪器、防雷设备、围栏设施及其配套系统设备的安装、维护。（详见采购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地方政府债券及自筹 |
| 6 | 报价方式 |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质保期内不再支付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
| 7 | 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设备及相应的服务；2、供应商应当具备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和后续现场提供服务能力；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 |
| 8 | 质保期 | 2年。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5%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1 |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8日上午10:30-13:30分，下午15:30-18:30分（北京时间）。 |
| 1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款的30%，设备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支付合同中该项目总金额的30%，安装验收完毕，交付业主正常使用，支付合同中该项目总金额的35%，质保期结束所有设备全面检修一次，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具体付款方式与业主在合同中商定） |
| 13 | 完工期 | 2020年10月25日之前交付 |
| 14 | 交货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踏勘。 |
| 16 | 谈判文件的澄清 | 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2020年9月28日19:30时（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联系邮箱：853579992@qq.com（注：接受扫描件。）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共叁份**。**（所有文件密封在一起）。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 18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各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投标编号（标段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商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商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
| 19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
| 20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活页装订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
| 2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保证金缴纳账号：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行 号：105881000868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2、保证金于2020年9月28日19:00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谈判时间 | 2020年9月29日12：00时（北京时间）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阿勒泰市解放南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 |
| 24 |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进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售后服务书、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www.gsxt.gov.cn）（加盖公章）、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打款凭证或收据）。注：不能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可提供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 25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76.40万元，包含工程所需货物的采购以及安装，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
| 2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 **27** | 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的约定 |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 **2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9** | **其它要求** |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所投产品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备注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 **文件中若有与不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

#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是采购方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等内容。和采购方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系指**“阿勒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价格内。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货物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附 表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在须知前附表内要求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6、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谈判截止期的1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6.3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材料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工程质量不过关，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材料或者重新修建。

**8、验收**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材料相应的型号票单以及相应设备的商家授权，如有差别，供应商应与采购方自行商议。

8.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使用、合理操作和正确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拥有所谈判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方无关。

9.3 服务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问题，供应商要协同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

9.5 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中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保证7\*24小时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用户委托其他单位解决的，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0、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别成交价（万） |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谈判代表为法人时）；**

**1.1.4 售后服务书；**

**1.1.5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www.gsxt.gov.cn）；**

**1.1.6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凭证打印件或代理公司出具的收据）。**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都需在响应文件中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不提供或未能提供原件的视为对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针对本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语言及计量单位：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谈判报价书**

1、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2、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4.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供应商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2、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3、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5、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不响应标书条款**

**6、售后服务书等**

**7、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www.gsxt.gov.cn）**

**8、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2.3 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2、所投产品的详细说明

3、安装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5、效果图。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定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谈判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业主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必须包含谈判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质保期内不再支付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5.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谈判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具有厂家授权文件，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谈判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两套（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谈判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

10.3.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0.3.2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加盖供应商公章。

10.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10.5.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10.5.3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10.5.4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10.5.5 无“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性文件；

10.5.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10.5.7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10.5.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12：0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谈判地点。**

**11.2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谈判地点：阿勒泰市解放南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11.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谈判时间递交。

**12、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2 谈判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日转账。)

12.3 **谈判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整（壹万贰仟元整）**

12.4 **递交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19：00（北京时间），**凡未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回 XXX 投标保证金 XXX元整 ”，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成交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标段号 |  |
| 提交保证金金额 |  |
| 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行号 |  |
| 帐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单位盖章：



12.7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打架斗殴，扰乱谈判标场秩序；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3、开标**

13.1 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12：00时（北京时间）**在**阿勒泰市解放南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召开竞争性谈判会议，并诚邀招标人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3.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自动弃权。

13.3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或经公证部门公证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依次交监标人核验，未提供原件的，未无效投标。

**13.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3.3 售后服务书；**

**13.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13.3.5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www.gsxt.gov.cn）。**

13.4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和投标单位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环节；

13.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受：

13.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3.5.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3.6 谈判及报价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逆顺序依次进行。

**13.7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处理。**

**14、谈判依据**

14.1谈判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谈判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3）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4）对供应商谈判报价的确定；

（5）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6）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7）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8）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9）对供应商近三年销售业绩评估确定；

**15、谈判标准**

15.1 谈判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15.1.1谈判组专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标；

（2）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5）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专家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1.2专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15.1.3 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1.4 专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5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1.6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1.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5.1.8专家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1.9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5.2 初步评审**

15.2.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5)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7)对谈判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8)供应商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9)供应商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0)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

(11)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6、谈判小组**

16.1 会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实施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评标活动。

16.2 谈判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谈判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名组成，经济、技术等有关专家3名，由代理机构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6.4 谈判小组会按照谈判原则和评标办法，依法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澄清所有技术问题后，进行最终报价和书面承诺。

16.5 谈判小组专家提交谈判纪要，按照评标办法与谈判原则填写谈判推荐意见书，以排序方式提出推荐意见与建议，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16.6 谈判小组审查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书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外部证据。如果投标书技术指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不再进一步评审。

**17、谈判程序**

17.1 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逆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环节。

**17.2 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响应性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响应性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对谈判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7.4 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性文件。

17.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盖章。

17.7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向采购人推荐排名1-3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以上轮报价及内容为准。

18.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8.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重新参与投标。

**19、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19.1 本次项目允许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开标现场不公开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第二次报价时，也可以维持原价。

19.5 第二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谈判现场。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同时递交收集齐全后，监标人员及采购方、评标专家共同监督统一启封并唱出二次报价。

**20、响应文件审查**

20.1 开标后，采购方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

20.2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3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如谈判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0.6 由谈判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 |  |  |  |  |
| 2 |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需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部位盖章或签字。 |  |  |  |  |
| 3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4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5 | 报价是否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  |
| 6 |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一致且提供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未同时投标。 |  |  |  |  |
| 7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提供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没有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  |  |  |  |
| 8 | 响应性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  |  |
| 9 | 对谈判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0 | 响应性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未通过请写明原因。 |  |  |  |  |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商务标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审查内容 |
| 投标单位名称 | 1 | 2 | 3 | …… |
| 完工期 |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质保期 | 是否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期限 |  |  |  |  |
| 付款条件和方式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 |  |  |  |  |
| 结论 |  |  |  |  |

注：在结论栏中填写“响应“不响应。

响应性文件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则进入下一步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商务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技术参数响应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参数 | 设备名称 |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 评议 | 备注 | 评议 | 备注 |
| 数据采集系统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4G通信模块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温湿度传感器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风向风速传感器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称重式雨量传感器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雪深传感器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设备防雷组件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通讯、信号和供电电缆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风杆（10米、有拉索）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风传感器安装横臂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玻璃钢百叶箱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方管栅栏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 立 柱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 横 杆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 竖 杆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结论 |  |  |

注： 1、“评议”栏中填写“√或“×。

2、“结论”栏中填写“响应“不响应。

3、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通过技术标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最终报价选取最低价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4、备注：为方便谈判专家的比对，请各企业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1.1 评分办法：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

21.2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定标

**22、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家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招标人根据专家谈判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22.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2.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2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22.2.3 在接到成交通知7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招标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22.3 谈判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谈判、评审的解释工作。

22.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22.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 谈判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谈判小组出具了谈判推荐意见后，将谈判推荐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预成交人为成交人。

**24、成交通知书**

24.1 公示期满无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5.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5.4 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七章 质疑

26、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1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6.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26.3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6.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26.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6.9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五部分 采购工程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参数：本次采购2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采集系统** |  |  |  |  |
| 1  | 数据采集系统 | 数据采集器基于ARM9平台和嵌入式Linux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设计，主要完成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传输和系统运行管理功能。 | 2  | 套 |  |
| 2  | 4G通信模块 | 全网通，含：高增益天线 | 2  | 套 |  |
|  | **传感器** |  |  |  |  |
| 3  | 温湿度传感器 | 气温：范围（-50℃～5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0.2℃）相对湿度：范围（5%～100%RH）、分辨力（1%）、最大允许误差（±3%（≤80%）、±5%（＞80%）） | 2  | 套 |  |
| 4  | 风向风速传感器 | 风向：范围（0～360°）、分辨力（3°）、最大允许误差（±5°）风速：范围（0～60m/s）、分辨力（0.1m/s）、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 | 2  | 套 |  |
| 5  | 称重式雨量传感器 | 降水量：范围1、翻斗：雨强范围0～4mm/min、分辨力0.1mm、最大允许误差±0.4mm（≤10mm）或±4%（＞10mm）2、称重：范围0～200mm、分辨力0.1mm、最大允许误差0.1% FS | 2  | 套 |  |
| 6  | 雪深传感器 | 雪深：范围0～2000mm、分辨力1mm、最大允许误差±10mm | 2  | 套 |  |
|  | **供电及附件** |  |  |  |  |
| 7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采用太阳能＋蓄电池供电模式，阴天情况下满足7天不间断供电需要 | 2 | 套 |  |
| 8  | 设备防雷组件 | 包括：电源防雷、信号防雷、接地防雷 | 2  | 套 |  |
| 9  | 通讯、信号和供电电缆 | 符合 JB8734-1998 标准；屏蔽层密度不小于 97%； | 2  | 套 |  |
| 10  | 风杆（10米、有拉索） | 材质：铝钛合金 | 2 | 套 |  |
| 11  | 风传感器安装横臂 | 材质：铝钛合金 | 2 | 套 |  |
| 12  | 玻璃钢百叶箱 | 材质：玻璃钢 | 2 | 套 |  |

**围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方管栅栏 | 材质：铁艺1.5米\*2米1.5米\*1米1.5米\*1.5米 | 米 | 80 |
| 2 | 立 柱 | 材质：铁艺50\*50方管 | 根 | 42 |
| 3 | 横 杆 | 材质：铁艺40\*40方管 | 根 | 须与方管栅栏配套即可 |
| 4 | 竖 杆 | 材质：铁艺20\*20方管 | 根 | 须与方管栅栏配套即可 |

根据《国家级无人自动站建设技术要求》特制定野卡峡野雪公园无人区域自动站建设实施方案。

**1、观测项目**

观测要素包括：气温、相对湿度、风向和风速（10m高度）、降水量（固态和液态降水量）、雪深等六要素气象观测站

**2、 站点位置的电力电源条件**

太阳能供电，保证气象观测站点供电系统正常持续工作。

**3、站点位置的通信条件**

站点位置具备自动观测数据实时传输所需要的GPRS（通用无线分组）的通信条件，站点位置的手机信号强度稳定可靠。

**4、站点位置的保护条件**

观测场10m×10m围栏，高1.5米围栏保护，防止野生动物危及仪器安全。在观测场外设置测站标牌，防止不知情的社会人员进入观测场地，告知测站名称，保护依据，破坏惩处及联系电话。

**5、观测场布设与安装**

无人自动站观测场内仪器的布局和安装参照《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和《地面气象观测场值班室建设规范》（气发[2008]491号）有关规定执行。

**6、仪器布局**

风向、风速、气温、湿度、降水（液态、固态）、雪深等常规观测仪器按照北高南低的顺次安置，东西成行，南北成列。

**7、传感器安装**

各观测要素传感器按照厂商提供的技术手册要求进行安装。

**8、基础设施要求**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观测场地、仪器基础、地下管道、防雷设施等项目。

**9、观测场地**

无人自动站设置在自然地表、平整观测场地上。

（1）、观测场的面积10m×10m，采用高速公路围栏1.2--1.5m（高）

（2）、观测场标志

在观测场几何中心位置设中心地理标志，用水泥混凝土制作，大小为30cm×30cm，与地面齐平不高出3cm，中心位置标识出南北、东西向的十字线，在北、东的方位分别标注N、E，并雕刻经、纬度（精确到分，格式为度分）和拔海高度（精确到0.1 m）。

（3）在风传感器的正南方地面上设置南北标志，用水泥混凝土或其它石材制作，大小为10cm×10cm，与地面齐平或不高出3cm，地桩应平整，安装应牢固，中心分别与风传感器相对应。

**10、附属设施**

风、气温、湿度和降水等传感器的安装设施都按照图纸制作坚固、美观的混凝土基础，基础的顶面方正、平滑，并高出观测场地面3—5厘米，以减少积水对紧固件的侵蚀。

（1）风传感器配置高度在10～12米之间的风杆；

（2）称重式降水单独制作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基础，尺寸为：1100×1100×500mm。；基座组件包括基座、预埋件和螺栓螺母等。基座的下法兰盘安装在混凝土基座(戓基础)上；基座的上法兰盘用于安装底盘，并可通过调平螺栓调节仪器的水平度。

（3）空气温湿度传感器须使用标准玻璃钢百叶箱。

（4）基础内要预埋50 mm径的PVC穿线管，与地下管道连通，用于仪器缆线的穿行和保护。风向、风速、气温、湿度、降水等仪器的信号缆线都需采用PVC管子做防护，从仪器水泥基础内送入地下，与数据采集器连通。

**11、防雷设施**

应按照《自动气象站场室防雷技术规范》（QX30-2004）的要求，建设好观测场地、仪器设施的接地工程和防雷工程，增强安全运行能力。

（1）观测场制作由垂直接地体和水平接地体连接组成的地网。

（2）观测场风杆上设置与风杆相绝缘的接闪器，并与观测场地网做电气连接，接闪器引下线入地位置必须单独制作垂直接地体；在风杆北侧或西侧4米以外制作单独的接闪器和垂直接地体。

（3）观测场内所有仪器全部金属设施都必须与观测场地网做电气连接，其接地线从仪器基础外部入地，并不得与接闪器的引下线在接地体上共点。

（4）垂直接地体和水平接地体的材料、规格、焊接工艺必须符合标准。

**12、状态监控**

（1）监视站点观测资料的实时传输情况，及时发现采集系统和通讯模块的工作故障，并进行检查处理。

（2）监视供电状况，发现蓄电池欠压时及时报警提示，并进行检查处理。

1. 通过收集到的要素数据质量，监视无人自动气候站采集系统的运行情况和传感器的性能，发现明显差错、疑误及时报警提示。
2. 对设备运行状况、设备完好率等进行统计、分析。

**13、运行维护**

参照国家无人自动气象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制定无人自动气象站的运行管理职责和日常维护职责，对无人自动气象站每年至少开展1-2次维护（入冬和开春），遇恶劣天气增加维护次数。在开展现场运行维护时，应避开正点时次，维护情况应记录在维护日志中，确保无人自动气象站仪器设备的稳定运行和场地设施的完好状态。

**9、观测场围栏说明（一座气象站所需）：**

**①、**观测场长度2m×18片+1.5m×2片+1m×1片＝40m

2m围栏总长度＝36m＝18片

1.5m围栏总长度＝3m＝2片

1m围栏总长度＝1m＝1片（门）

**②**、围栏立柱数量

观测场围栏立柱21根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范本）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收货人、目的地、货物的名称、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2、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5、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合格的质量证书。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1)谈判文件；(2)成交通知书；(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9、质量保证**

29.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9.2 成交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30、投标报价**

**30.1 谈判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0.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1、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2、补充条款**

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适应项目的补充条款。

# 第七部分 附 表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l、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设备，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免费提供 年的质保。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响应谈判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5、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6、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釆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谈判保证金。

12、若我方中标，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13、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还应单独携带一份，用于开标查验资质及身份。**

**附表二-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首轮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完工期** |  |
| **质保期** |  |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本开标一览表还需单独密封一份提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3、报价栏内如供应商免费提供，则注明“免费”字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种类 | 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 4G通信模块 |  |  |  |  |  |  |
| 温湿度传感器 |  |  |  |  |  |  |
| 风向风速传感器 |  |  |  |  |  |  |
| 称重式雨量传感器 |  |  |  |  |  |  |
| 雪深传感器 |  |  |  |  |  |  |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  |  |  |  |  |
| 设备防雷组件 |  |  |  |  |  |  |
| 通讯、信号和供电电缆 |  |  |  |  |  |  |
| 风杆（10米、有拉索） |  |  |  |  |  |  |
| 风传感器安装横臂 |  |  |  |  |  |  |
| 玻璃钢百叶箱 |  |  |  |  |  |  |
| 方管栅栏 |  |  |  |  |  |  |
| 立 柱 |  |  |  |  |  |  |
| 横 杆 |  |  |  |  |  |  |
| 竖 杆 |  |  |  |  |  |  |
| …… |  |  |  |  |  |  |
| 二、运、保等杂费(元) |  |  |  |
| 三、装卸费(元) |  |  |  |
| 四、检测费(元) |  |  |  |
| 五、人员培训费（元） |  |  |  |
| 六、其他费用（元） |  |  |  |
| 七、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3、**明细报价表中“设备、材料费”必须列明分项的报价，并写清品牌或型号，不得只报出一个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司法人代表：

　　　　　　　　　　　 日期：

**附表六：**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培训、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附表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  |  |
| 6 |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7 |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8 |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10 |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  |  |
| 13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九：**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中内容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数据采集系统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2 | 4G通信模块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3 | 温湿度传感器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4 | 风向风速传感器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5 | 称重式雨量传感器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6 | 雪深传感器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7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8 | 设备防雷组件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9 | 通讯、信号和供电电缆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10 | 风杆（10米、有拉索）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11 | 风传感器安装横臂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12 | 玻璃钢百叶箱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13 | 方管栅栏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14 | 立 柱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15 | 横 杆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16 | 竖 杆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应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响应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谈判将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响应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